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171,194	2,892,578	-24.9%
年內溢利	70,368	104,021	-32.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4.35	7.37	-41.0%
	截至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7,272,572	5,686,376	27.9%
資產淨額	1,126,825	936,878	20.3%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益下降約24.9%至港幣2,171,19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92,578,000元)，主要由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港幣70,36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4,0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2.4%。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的影響。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減少約19.0%至港幣1,867,56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06,824,000元)。分類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EPC項目減少並降低了二零二零年期間確認的竣工比率，亦影響二零二零年太陽能EPC市場的發展；及(ii)平價上網及競價上網推動光伏項目總投資成本下降，導致EPC項目投標價格降低。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仍錄得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70,283,000元(二零一九年：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39,795,000元)，按年下降約49.7%。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獲授權專利10項，完成科技投入計劃，並開展3項科技研發新項目，同時本集團取得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電力行業(風力發電)專業乙級資質；獲批南京市專精特新企業、南京市服務業企業百強、江蘇省總部企業；榮獲二零二零年度光伏品牌實驗室(「**PVBL**」)排行榜電站EPC品牌價值前十名稱號、「北極星杯」二零二零年度影響力光伏EPC／業主單位、「北極星杯」二零二零年度影響力光伏電站運維品牌兩項大獎，展示其專業卓越的一面。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及競價平價上網壓力，本集團主動應對，克服困難，採取多種降本增效措施。一是本集團加強光伏EPC的市場開發力度及項目管理；二是各項目均如期高質量完工，例如，睢寧230兆瓦（「MW」）風電項目順利併網、內蒙古100兆瓦光熱項目滿負荷發電，鎮江協鑫60兆瓦項目、鳳陽協鑫20兆瓦項目、雲南劍川扶貧項目、祿勸扶貧項目、永平扶貧項目也按期併網。安徽寶原三裡河安置小區項目及李園項目主體已竣工。宿遷安置房、睢寧安置小區項目正在進行室外配套工程。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持續積極多元化擴展其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至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類（例如風力發電），以及其他的新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的建築及工程公司，憑藉擁有各項建築安裝及施工資質及專業從事政府安居類工程項目和市政工程項目的優勢，於二零二零年亦對此業務分類作出較大貢獻，產生收益港幣685,63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8,9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20.5%。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66,62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8,658,000元），減少約82.9%，及分類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大幅增加至港幣18,267,000元（二零一九年：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114,000元）。該組件廠主要從事裝配硅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由於市場競爭熾烈，此業務分類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面臨挑戰，訂單顯著減少。為更加有效地配置資源，該組件廠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已經停止生產。

發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蘇省、河北省及雲南省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臺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共52座，總規模為210兆瓦，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2.63億千瓦時，相應帶來穩健的發電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建設及開發中國江蘇省梁集鎮和魏集鎮總容量為145兆瓦的風電項目。該等風電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風電項目尚處於建設及開發階段。儘管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有關進度有所減慢，但本集團仍然於二零二零年完成140兆瓦併網容量，並開始產生收入港幣21,420,000元。該風電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完成，並將持續為發電分類帶來更多貢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收益按年增長約24.9%，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212,03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9,803,000元）及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15.0%至港幣85,091,000元（二零一九年：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74,008,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分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收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衡銘**」）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的全部股權。前述兩宗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因此，衡銘及鎮江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始為本集團發電業務帶來貢獻。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研究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儲能技術、收益模型，以及國家、地方政策，積極跟蹤山東等地的儲能項目開發與調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睢寧風電項目配套儲能可研立項，為二零二一年儲能項目開發做好了鋪墊。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為供電的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另一方面，發電分類的業績亦將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照時間的影響。

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24,96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7,293,000元)，減少約8.5%及分類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30,611,000元(二零一九年：分類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25,726,000元)，增加約19.0%。分類虧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二零一九年，期內源自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平均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更加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以降低業務風險。

做好新型冠狀病毒防控，確保安全生產，提升項目管理水平

由二零二零年初至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席捲全球。本集團及時制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方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急預案》、《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隔離方案》等防控指導文件。面對疫情，本集團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團結一致，迎難而上，堅持防疫生產兩不誤，在確保生產安全的情況下，推動各項目盡早復工復產，將疫情對部份在建EPC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加強項目現場的執行力，確保項目達到安全、質量、進度、成本控制目標；完善強化崗位責任，推行項目經濟責任制，加強對項目經理等專業崗位監督考核；做好施工現場材料管理，做好保管和科學使用，減少不合理消耗；加強施工安全管理，加強安全生產教育並完善現場安全措施，落實安全管理目標；本集團亦加強施工質量管理，做好精品工程；加強施工進度管理，做好管理統籌和資源調配，切實履行合同工期；亦做好項目竣工驗收和結算，全面提升項目管理水平。

本集團密切關注安全環保管理目標，嚴格落實安全生產及生產責任，加強風險管控機制建設，強化日常生產安全隱患和春夏季節性安全隱患治理，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檢查、「安全生產月」活動，實現了生產安全事故為零的目標，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平穩運行。

為了降低應收賬款賬齡結餘，集團落實收款責任制，將責任人的績效、薪酬直接掛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健全客戶資信評價制度，加強客戶信用狀況和履約能力評估；建立金融機構白名單制度，杜絕票據風險；加快非正常類應收賬款的清理，透過合法途徑加強催收力度，通過與客戶、債權人的持續溝通，爭取有利回款條件。

各電站實行智能運維繫統、視頻雲平台及智能巡檢三位一體管理。通過推行6S管理標準（6S涵蓋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素養(SHITSUKE)、安全(SEcurity)）降低隱患，提高效率，確保電站運維標準化、規範化、精細化，實現平穩高效運營；本集團及時跟進國家補貼進度，確保各電站進入補貼名錄；持續開展風電項目運維管理工作，積累相關經驗，做好行業標竿管理。

業務展望

全球碳減排大勢所趨，可再生能源替代加速。

當前全球碳減排進程加速：1)我國宣佈力爭二零三零年碳排放達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二零三零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25%；2)歐盟成員國就二零三零年碳減排目標由40%提升至55%達成一致。新的全球碳減排目標，預期加速新能源對傳統能源的替代，光伏市場需求有望加速增長。

本集團積極提升企業資質，逐步將工程總承包範圍拓展到光熱發電、風力發電、市政環保、儲能等領域，做出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

本集團於去年取得風力發電乙級資質，具備了獨立設計中小型風電場的必需資質和能力。今後會繼續加大對光伏、風電、儲能行業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的學習和研究，優化光伏、風電、儲能的設計方案；不斷提高科研資金投入比例。本集團將加深產學研合作，推動對光伏、光熱、風電、儲能技術進行系統、深化研究，降低工程成本，提升效益，以專業與創新促進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將積極開發新能源項目投資，積極參與各地的投標競價、平價項目；加快現有項目研發進度，憑藉本集團在風電和光伏開發、建設、運維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和市場美譽度，全力開拓市場。竭力透過精細化管理及嚴格管控風險措施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其他新能源以及EPC行業的投資機會，以達致理想回報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計劃圍繞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南自貿港建設，拓展優勢的新興產業，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亦將把握機會與優質企業就新能源行業開展合作，實現均衡、穩健發展；充分發揮集團資本力量，重點推動投貸聯動、金融供應鏈，協助集團成員單位及其上下遊客戶的發展，實現風險閉環；提高本集團保理業務核心競爭力，創造新的利潤來源，實現與持份者的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892,578,000元減少2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171,194,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7,064,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減少41.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3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37港仙。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2,171,19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92,57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4.9%。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1,867,569	86.0%	2,306,824	79.8%
發電	212,033	9.8%	169,803	5.8%
融資	24,966	1.1%	27,293	1.0%
製造及買賣	66,626	3.1%	388,658	13.4%
總計	<u>2,171,194</u>	<u>100.0%</u>	<u>2,892,578</u>	<u>100.0%</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港幣1,867,56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06,82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9.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C項目及現有項目減少，降低了確認的竣工比率，影響二零二零年太陽能EPC市場的發展；及(ii)推出平價上網及競價上網降低光伏項目總投資成本，導致EPC項目投標價格降低。

製造及買賣分類取得收益港幣66,62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8,658,000元），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3.1%（二零一九年：13.4%）。由於市場競爭熾烈，此業務分類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面臨挑戰，訂單顯著減少。為更加有效地配置資源，該組件廠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已經停止生產。

受惠於(i)增設47兆瓦的自主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併入國家電網，(ii)現有太陽能發電設施達到一定規模，及(iii)中國江蘇省梁集鎮和魏集鎮總容量為145兆瓦的風電項目，當中140兆瓦已於二零二零年併網，開始產生收入港幣21,420,000元。發電分類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24.9%至港幣212,03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9,803,000元）。

融資分類的收益下降約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4,96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7,293,000元），乃由於本集團從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較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70,36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4,0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2.4%。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EPC項目減少並拖慢現有EPC項目的進度，亦影響二零二零年太陽能EPC市場的發展；及(ii)推出平價上網及競價上網使太陽能項目的總投資成本整體減低，導致EPC項目投標價格降低。

本集團純利率下降至3.2%(二零一九年：3.6%)。本集團不同分類的純利率視乎分類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1.1%至港幣57,06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6,820,000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35港仙(二零一九年：7.37港仙)。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25,27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904,000元)，其主要來自利息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913,47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95,521,000元)及港幣962,84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41,299,000元)，相應減少49.1%及增加29.9%。該變動主要由於EPC整體建設分類的政府安居類和市政工程項目有所增加，致使建設成本增加，而EPC及諮詢分類的新能源項目減少以及製造及買賣分類的訂單大幅減少致使銷售成本下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約2.4%至港幣49,81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651,000元)，乃由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狀況影響。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14.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02,66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0,071,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近數年投資及建造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風電站及相關設施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銀行手續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差旅費)為港幣60,75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3,74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約19.9%至港幣42,60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3,169,000元)，主要乃由於年內利息支出港幣28,514,000元資本化至風電站及相關建設項目，儘管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從而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及營運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為擴大發電業務所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0.7%至港幣19,44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507,000元）。該減幅與年內收益下跌的情況相符。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以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已僱用一名中國稅務顧問釐定該附屬公司是否符合資格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該稅務報告，該附屬公司已滿足上述基本年度要求並符合資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實際稅率為21.6%（二零一九年：19.1%）。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7,272,57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86,3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9%。尤其是流動資產增加約4.7%至港幣4,402,15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206,117,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約93.9%至港幣2,870,42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80,259,000元）。本集團於年內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建設及開發風電項目，令資產總額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港幣6,145,74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749,4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9.4%。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4,258,53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962,55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5%，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887,21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86,9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9.8%，乃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106,84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8,7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9.2%，主要乃由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所經營業務產生盈利及因人民幣升值令換算境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之貢獻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43,617,000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243,563,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386,47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48,553,000元），其中約6%為港幣、87%為人民幣（「人民幣」）、6%為美元及1%為歐元（二零一九年：約2%為港幣、75%為人民幣、22%為美元及1%為歐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3,494,56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84,520,000元），其中約9%為港幣、81%為人民幣及10%為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8%為港幣、72%為人民幣、8%為美元及2%為歐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6.3%（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2.0%至6.3%）。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1,614,82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99,801,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1,879,73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84,719,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零元（相當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00,57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3.11（二零一九年：2.77），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金額、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171,194	2,892,578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25,275	10,904
銷售成本		(913,471)	(1,795,521)
建設成本		(962,849)	(741,299)
員工成本		(49,811)	(48,651)
折舊		(102,664)	(90,071)
其他經營開支		(60,755)	(63,742)
議價購買收益	27	3,5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34)	—
財務成本	5	(42,601)	(53,16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21,996	17,49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89,811	128,528
所得稅開支	7	(19,443)	(24,507)
年內溢利		70,368	104,0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16,120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616	(24,59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7,843</u>	<u>(1,871)</u>
		<u>103,459</u>	<u>(26,4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9,579</u>	<u>(26,46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9,947</u></u>	<u><u>77,553</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064	96,820
非控股權益		<u>13,304</u>	<u>7,201</u>
		<u><u>70,368</u></u>	<u><u>104,021</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082	70,472
非控股權益		<u>11,865</u>	<u>7,081</u>
		<u><u>189,947</u></u>	<u><u>77,553</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u>4.35</u></u>	<u><u>7.37</u></u>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21,528	946,290
使用權資產	12	29,464	28,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6,756	28,1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35,145	110,7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239,097	333,930
應收貸款	19	18,431	32,948
		<u>2,870,421</u>	<u>1,480,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87	4,87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8	1,479,696	1,591,104
應收貸款	19	101,471	15,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75,244	758,419
合約資產	17(a)	1,176,454	848,6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61,643	57,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18,183	481,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86,473	448,553
		<u>4,402,151</u>	<u>4,206,117</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4	2,295,124	1,890,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252,752	309,834
合約負債	17(b)	84,737	45,3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614,823	1,699,801
租賃負債	12	5,460	4,338
應付稅項		5,638	13,117
		<u>4,258,534</u>	<u>3,962,554</u>
流動資產淨額		<u>143,617</u>	<u>243,56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014,038</u></u>	<u><u>1,723,822</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879,738	784,719
租賃負債	12	1,781	2,225
遞延稅項負債	30	5,694	—
		<u>1,887,213</u>	<u>786,944</u>
資產淨額		<u>1,126,825</u>	<u>936,8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309	131,309
儲備		<u>975,535</u>	<u>797,4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6,844	928,762
非控股權益		<u>19,981</u>	<u>8,116</u>
權益總額		<u>1,126,825</u>	<u>936,878</u>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建**」)通知，中國核建已與中核集團簽署《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中國核建被吸收合併至中核集團(「**合併交易**」)。在合併交易完成後，中國核建被解散並註銷，中核集團繼續存續，而中國核建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由中核集團承繼及承接。

合併交易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前，中國核建透過直接控股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權益。於合併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變更為中核集團，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仍維持為最終實際控制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接到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即中核(香港)之控股股東通知，中核投資已為更換股東(作為合併程序之一部分)完成工商註冊程序(「**註冊**」)。於註冊完成後，中核投資之全部股權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香港)已成為中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資委仍為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中核(香港)於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46%。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經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外，該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每項交易均進行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倘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倘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本集團選擇將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事項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月及六月收購三組活動及資產，並選擇對該等交易應用集中度測試，但該等交易未能通過集中度測試。根據業務評估的要素，本集團認為所收購的三組活動及資產屬業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欲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之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之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之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可為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亦可為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明確結算是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就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收費方法」。倘若幹標準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達成，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類已合併組成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九年：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的業務營運：

-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包括本集團與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港幣135,14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0,735,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為港幣2,421,44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46,1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額為港幣27,29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27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乃位於中國內，而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產生之收益港幣339,718,000元及港幣241,34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25,928,000元及港幣178,731,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及第二大客戶外，本集團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有一名客戶(二零一九年：一名客戶)，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EPC及諮詢及 整體建設		發電	融資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所有其他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67,569	212,033	24,966	66,626	-	-	2,171,194
分類間銷售	-	-	56,574	-	-	-	56,574
其他收入及盈利	-	1,380	-	113	6,808	-	8,301
可報告分類收益	1,867,569	213,413	81,540	66,739	6,808	-	2,236,069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56,574)
綜合收益							<u>2,179,495</u>
分類業績							
分類業績	70,283	85,091	(30,611)	(18,267)	(16,551)	-	89,94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6,974
財務成本							(42,601)
議價購買收益							3,5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21,99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9,811
所得稅開支							<u>(19,443)</u>
年度溢利							<u><u>70,368</u></u>

	EPC及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06,824	169,803	27,293	388,658	-	2,892,578
分類間銷售	-	-	46,623	-	-	46,6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u>1,210</u>	<u>1,672</u>	<u>34</u>	<u>653</u>	<u>-</u>	<u>3,569</u>
可報告分類收益	2,308,034	171,475	73,950	389,311	-	2,942,770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u>(46,623)</u>
綜合收益						<u><u>2,896,147</u></u>
分類業績	139,795	74,008	(25,726)	1,114	(32,328)	156,86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335
財務成本						(53,16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17,49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8,528
所得稅開支						<u>(24,507)</u>
年度溢利						<u><u>104,021</u></u>

	EPC及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233,317	3,166,852	577,990	104,237	55,031	7,137,42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35,145</u>
資產總額						<u><u>7,272,572</u></u>
分類負債	2,712,642	1,862,192	934,530	10,400	625,983	6,145,74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u>6,145,747</u></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	87,107	109	5,191	63	93,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48	2,558	-	371	2,772	9,54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9</u>	<u>1,106,086</u>	<u>8</u>	<u>3,303</u>	<u>24</u>	<u>1,109,860</u>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為港幣135,145,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5。

	EPC及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224,619	1,557,091	698,386	73,019	22,526	5,575,64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10,735</u>
資產總額						<u><u>5,686,376</u></u>
分類負債	2,635,343	377,472	965,789	106,905	663,989	4,749,49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u>4,749,498</u></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1	73,530	107	5,277	60	79,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7	3,152	-	374	2,813	10,3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79</u>	<u>69,730</u>	<u>17</u>	<u>316</u>	<u>75</u>	<u>71,317</u>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為港幣110,735,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5。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798,691	1,658,448
工程合約收益	1,053,715	955,987
服務收入	90,033	84,207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12,635	20,720
貸款利息收入	4,087	3,413
電力銷售	212,033	169,803
	<u>2,171,194</u>	<u>2,892,57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798,691	1,658,448
於一段時間	1,372,503	1,234,130
	<u>2,171,194</u>	<u>2,892,578</u>
其他收入及盈利：		
銀行利息收入	16,974	7,335
其他	8,301	3,569
	<u>25,275</u>	<u>10,904</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0,633	51,6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2	1,542
財務成本總額	71,115	53,16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28,514)	–
	<u>42,601</u>	<u>53,169</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49,296	46,7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5	1,913
員工成本合計	<u>49,811</u>	<u>48,6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115	79,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49	10,326
	<u>102,664</u>	<u>90,071</u>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1,980	1,980
銀行收費	10,306	12,1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039	12,536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2,634	2,319
研發開支	12,344	13,56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4,126	3,843
其他*	9,326	17,350
	<u>60,755</u>	<u>63,742</u>

* 其他包括差旅、匯兌虧損、汽車開支、公用設施費用及雜項，單獨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u>19,443</u>	<u>24,507</u>
所得稅開支	<u><u>19,443</u></u>	<u><u>24,507</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九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89,811</u>	<u>128,528</u>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463	29,4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5,524)	(4,403)
有差別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稅務影響	(3,057)	(6,9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207	8,09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u>(1,646)</u>	<u>(1,719)</u>
所得稅開支	<u>19,443</u>	<u>24,507</u>

8.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 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 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款項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 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款項 港幣千元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 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u>21,494</u>	<u>(5,374)</u>	<u>16,120</u>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 (虧損)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95,616	-	95,616	(24,597)	-	(24,597)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u>7,843</u>	-	<u>7,843</u>	(1,871)	-	(1,871)
	<u>103,459</u>	-	<u>103,459</u>	(26,468)	-	(26,468)
	<u>124,953</u>	<u>(5,374)</u>	<u>119,579</u>	<u>(26,468)</u>	-	<u>(26,468)</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盈利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7,064</u>	<u>96,82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313,095	1,313,09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3,095</u>	<u>1,313,095</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發電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21,406	38,204	499	7,060	274	3,238	1,016,144	13,796	1,100,62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142,437)	-	(142,4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21,406	38,204	499	7,060	274	3,238	873,707	13,796	958,184
添置	-	60	80	1,565	11	159	20,294	49,148	71,317
撇銷/出售	-	-	-	-	-	-	(41,953)	(843)	(42,796)
轉撥	-	(2,030)	-	-	-	-	159,799	(15,332)	142,437
匯兌調整	(397)	(671)	(9)	(153)	-	(62)	(18,649)	(714)	(20,6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009	35,563	570	8,472	285	3,335	993,198	46,055	1,108,487
添置	-	3,235	-	515	24	184	668	1,105,234	1,109,860
收購附屬公司	-	16,567	-	399	-	7	306,864	-	323,837
重估盈餘	19,401	-	-	-	-	-	-	-	19,401
撇銷/出售	-	-	-	(282)	-	-	-	-	(282)
轉撥	-	-	-	-	-	-	778,427	(778,427)	-
匯兌調整	2,557	4,008	34	611	-	231	138,613	22,796	168,8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67	59,373	604	9,715	309	3,757	2,217,770	395,658	2,730,1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329	3,296	419	2,848	180	1,989	77,110	-	86,17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15,321)	-	(15,32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329	3,296	419	2,848	180	1,989	61,789	-	70,850
本年度支出	1,078	4,295	37	928	41	269	73,097	-	79,745
撇銷/出售	-	-	-	-	-	-	(1,165)	-	(1,165)
轉撥	-	-	-	-	-	-	15,321	-	15,321
匯兌調整	(21)	(121)	(9)	(66)	-	(40)	(2,297)	-	(2,5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86	7,470	447	3,710	221	2,218	146,745	-	162,197
本年度支出	699	5,244	30	890	43	277	85,932	-	93,115
收購附屬公司	-	2,508	-	48	-	2	34,251	-	36,809
重估時對銷	(2,093)	-	-	-	-	-	-	-	(2,093)
撇銷/出售	-	-	-	(257)	-	-	-	-	(257)
匯兌調整	8	1,029	30	289	-	162	17,336	-	18,8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51	507	4,680	264	2,659	284,264	-	308,6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67	43,122	97	5,035	45	1,098	1,933,506	395,658	2,421,5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3	28,093	123	4,762	64	1,117	846,453	46,055	946,290

12.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租賃多項物業。定期租賃款項在租期內固定不變。

下表中的數值反映固定租賃款項即期部分的比例。

	租賃合約 數目	固定每月 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賃款項的物業租賃	<u>6</u>	<u>40至250</u>
	租賃合約 數目	固定每月 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賃款項的物業租賃	<u>4</u>	<u>40至252</u>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24,664	14,437	127,116	166,21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7,116)	(127,116)
折舊	(3,526)	(6,800)	-	(10,326)
匯兌調整	<u>(408)</u>	<u>(150)</u>	<u>-</u>	<u>(55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730	7,487	-	28,217
添置	2,144	6,963	-	9,107
折舊	(2,929)	(6,620)	-	(9,549)
匯兌調整	<u>1,334</u>	<u>355</u>	<u>-</u>	<u>1,68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79</u>	<u>8,185</u>	<u>-</u>	<u>29,464</u>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剩餘租期如下的租賃土地擁有權權益：		
—10至50年	15,665	15,126
—不足10年	<u>5,614</u>	<u>5,604</u>
	<u>21,279</u>	<u>20,730</u>
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如下的持作自用租賃的其他物業：		
—不足10年	<u>8,185</u>	<u>7,487</u>

租賃負債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12,635	100,746	113,381
利息開支	324	1,218	1,542
償付租賃負債	(6,255)	(101,491)	(107,746)
匯兌調整	<u>(141)</u>	<u>(473)</u>	<u>(61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63	—	6,563
添置	6,073	—	6,073
利息開支	482	—	482
償付租賃負債	(6,189)	—	(6,189)
匯兌調整	<u>312</u>	<u>—</u>	<u>31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41</u>	<u>—</u>	<u>7,241</u>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832	372	5,4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1,886</u>	<u>105</u>	<u>1,781</u>
	<u>7,718</u>	<u>477</u>	<u>7,241</u>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675	337	4,3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2,337</u>	<u>112</u>	<u>2,225</u>
	<u>7,012</u>	<u>449</u>	<u>6,563</u>

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6,756</u>	<u>28,13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九年：非上市股本投資)。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⑥	已發行股本／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附註2)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	100%	EPC及諮詢業務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	100%	EPC及諮詢業務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港幣240,000,000元*	-	100%	-	100%	融資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20,000,000美元*	-	100%	-	100%	太陽能發電
深圳核建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融資
睢寧中核太陽能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29,645,440元*	-	100%	-	100%	太陽能發電
儀征核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65,463,870元*	-	100%	-	100%	太陽能發電
徐州核潤光能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38,131,500元*	-	100%	-	100%	太陽能相關產品的 製造及貿易
臨滄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33,352,200元*	-	90%	-	90%	太陽能發電
睢寧核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300,833,156元*	-	100%	-	100%	風力發電
安徽中核實原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64,600,000元*	-	60%	-	60%	整體建設服務
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3)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	太陽能發電
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3)	人民幣34,340,000元*	-	100%	-	-	太陽能發電

⑥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附註1：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由80.90%增至100%。在分階段收購中，本集團直接於股本確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將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註3：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兩項收購完成後，如附註27所載，它們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不會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u>135,145</u>	<u>110,735</u>

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以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核檢修公司」)	附註(i) 中國。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 根據中核檢修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本集團對中核檢修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相配合。

附註(ii)：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發電分類相配合。

財務資料概要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核齊齊哈爾 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68,321	545,482	1,289	3,104
非流動資產	354,706	186,217	20,606	20,964
流動負債	(122,312)	(94,759)	(7,129)	(10,952)
非流動負債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237,161	1,140,319	3,787	3,686
溢利	150,039	119,241	732	619
其他全面收益	51,361	(12,166)	918	(245)
全面收益總額	201,400	107,075	1,650	37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5,429	5,385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800,715	636,940	14,766	13,116
本集團實際權益	14.43%	14.43%	47.13%	47.1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15,544	91,911	6,959	6,182
商譽	12,642	12,642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28,186	104,553	6,959	6,182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2,987</u>	<u>4,875</u>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於報告期末就已計量但未計費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	1,186,121	852,900
減：減值虧損	<u>(9,667)</u>	<u>(4,264)</u>
	<u>1,176,454</u>	<u>848,636</u>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的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176,454</u>	<u>848,636</u>

年內，有關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264	1,902
減值虧損	<u>5,403</u>	<u>2,362</u>
年末	<u><u>9,667</u></u>	<u><u>4,264</u></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虧損模式妥善分類之應收貿易賬項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139,13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491,000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收回。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	<u><u>84,737</u></u>	<u><u>45,384</u></u>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5,384	92,312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5,679)	(91,877)
就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提前收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79,713	46,022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增加	245	-
匯兌調整	5,074	(1,073)
	<u>84,737</u>	<u>45,3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4,737</u>	<u>45,384</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為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均被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為收益。

1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950,866	954,357
應收票據	555,059	654,253
	<u>1,505,925</u>	<u>1,608,610</u>
減：減值虧損	(26,229)	(17,506)
	<u>1,479,696</u>	<u>1,591,104</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71,904	609,832
91至180日	174,720	235,549
181至365日	222,842	590,628
超過365日	236,459	172,601
	<u>1,505,925</u>	<u>1,608,610</u>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9.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包括：		
一年內	101,471	15,1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59	25,125
五年後	4,172	7,823
應收貸款總額	119,902	48,11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101,471)</u>	<u>(15,167)</u>
非流動資產	<u>18,431</u>	<u>32,94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6%至8% (二零一九年：6%至7%) 計息及於一至六年(二零一九年：二至七年)內償還。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7,520	503,550
按金	28,165	28,544
其他應收款項	429,559	226,325
	<u>775,244</u>	<u>758,419</u>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五年至六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3%至5.4%（二零一九年：5.3%至5.4%）。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6,467	77,684	61,643	57,6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169	332,968	235,761	289,390
五年後	3,412	45,877	3,336	44,540
	<u>342,048</u>	456,529	<u>300,740</u>	<u>391,574</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41,308)</u>	(64,9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u>300,740</u>	<u>391,574</u>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1,643	57,644		
非流動資產	239,097	333,930		
	<u>300,740</u>	<u>391,574</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418,18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719,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30%至3%(二零一九年：0.30%至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港幣418,18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719,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86,473</u>	<u>448,55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38,20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14,066,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2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635,174	1,056,740
應付票據	<u>659,950</u>	<u>833,340</u>
	<u>2,295,124</u>	<u>1,890,080</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87,512	563,027
91至180日	336,535	451,114
181至365日	854,330	799,742
超過365日	<u>116,747</u>	<u>76,197</u>
	<u>2,295,124</u>	<u>1,890,080</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6,732	271,918
應計款項	<u>26,020</u>	<u>37,916</u>
	<u>252,752</u>	<u>309,83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00,575,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之無抵押計息借貸。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二零一九年：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95,352	169,755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908,488	636,354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156,723	74,344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即期部分	86,275	5,588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304,633	809,905
其他借貸，無抵押，即期部分	63,352	3,855
	<u>1,614,823</u>	<u>1,699,801</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641,178	628,607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592,226	–
其他借貸，有抵押	317,028	130,125
其他借貸，無抵押	329,306	25,987
	<u>1,879,738</u>	<u>784,719</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u>3,494,561</u></u>	<u><u>2,484,520</u></u>

- (i)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為數港幣182,08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8,363,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ii)為數港幣13,11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35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項；(iv)為數港幣418,18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719,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附屬公司股本(二零一九年：附屬公司股本)作抵押。
- (ii)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介乎2.0%至6.3%(二零一九年：2.0%至6.3%)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包括(i)約港幣256,259,000元(人民幣21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85,538,000元(人民幣345,000,000元))，乃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融資」)的有抵押計息借貸。該借貸以港幣13,11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35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並按年利率5.8%(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8%)計息；及(ii)約港幣27,718,000元(人民幣23,25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9,842,000元(人民幣26,704,000元))乃來自中核建融資的無抵押計息借貸。該借貸的年利率為5.8%(二零一九年：年利率為5.8%)。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30,000	450,000
人民幣	2,829,289	1,776,093
美元(「美元」)	335,272	207,127
歐元(「歐元」)	-	51,300
	<u>3,494,561</u>	<u>2,484,52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約港幣293,864,000元(人民幣246,55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95,950,000元(人民幣261,154,000元))。

於報告日期，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1,614,823	1,699,8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6,922	390,4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40,630	377,967
五年後	622,186	16,265
	<u>3,494,561</u>	<u>2,484,520</u>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分別收購丹陽金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丹陽光伏電力」)、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阜陽太陽能電力」)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協鑫」)90%、100%及100%的有表決權股權。上述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光伏發電站的發電業務。代價分別約為港幣12,140,000元(人民幣10,860,000元)、港幣38,328,000元(人民幣34,966,000元)及港幣46,597,000元(人民幣42,510,000元)。是次收購旨在收購優質資產以擴大本集團的發電業務。收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a) 丹陽光伏電力

於收購丹陽光伏電力90%附有投票權股權前，本集團擁有丹陽光伏電力10%附有投票權的股權，並確認為賬面值為港幣1,383,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收購日期，本集團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港幣34,000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丹陽光伏電力全部附有投票權股權。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5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6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834)

13,489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	12,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9

13,4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2,14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6

(10,394)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港幣2,173,954,000元及港幣70,83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投資公司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阜陽太陽能電力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98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34,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104)
其他借貸	(69,188)
應付稅項	(571)
	<hr/>
	38,560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	(38,328)
	<hr/>

議價購買收益	232
	<hr/>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8,32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
	<hr/>
	(37,528)
	<hr/> <hr/>

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是賣方因業務原因而有意於已收購業務撤資。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港幣2,181,300,000元及港幣75,09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投資公司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c) 鎮江協鑫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8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5,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308)
合約負債	(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98,488)</u>
	49,896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	<u>(46,597)</u>
議價購買收益	<u><u>3,299</u></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46,59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77</u>
	<u><u>(41,420)</u></u>

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是賣方因業務原因而有意於已收購業務撤資。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港幣2,181,135,000元及港幣72,14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投資公司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	<u>4,994</u>	<u>3,092</u>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手續費開支(附註(ii))	—	9,137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	<u>10,251</u>	<u>4,577</u>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建設成本(附註(iii))	<u>16,104</u>	<u>—</u>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借款，總額約為港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00,575,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二零一九年：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建融資借款，總額約為港幣256,259,000元(人民幣21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85,538,000元(人民幣345,000,000元))，該款項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8%(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手續費開支為借貸本金的1.7%。

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建融資借款，總額約為港幣27,718,000元(人民幣23,25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9,842,000元(人民幣26,70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8%(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8%)計息。手續費開支為借貸本金的2.4%。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一間附屬公司與中核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中核機械工程」）訂立建造分包合約，據此，中核機械工程同意承接徐州EPC項目項下的風機及變壓器的建造及安裝工程。建造分包合約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6,104,000元（人民幣14,725,000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037	9,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	173
	<hr/>	<hr/>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0,204	10,054
	<hr/> <hr/>	<hr/> <hr/>

c.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中核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除中核集團的下屬實體外，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亦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交易均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範圍內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已就其提供EPC及諮詢服務的收益、電力銷售、購買產品及服務設立審批程序，並就借款設立融資政策。該等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經考慮關連人士關係可能對交易產生的影響、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以及就了解有關關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而言屬必要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交易就披露目的而言匯總屬重大：

–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的收益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的收益乃指為地方政府相關實體建造光伏電站所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總額至少佔其提供EPC及諮詢服務所產生收益的14%（二零一九年：20%）。

- 售電予電網公司

本集團主要將電力售予地方政府相關電網公司，而電價由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主要交易總額至少佔其售電收益的91%（二零一九年：93%）。

- 存款及借款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亦從該等銀行或機構取得短期、長期及其他借款。該等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 其他交易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共同重大交易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有關交易的定價以及對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甄選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3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重估樓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374
匯兌調整	320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694</u></u>

企業管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